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本會第十三屆第十次理事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

三、出席人姓名及人數：

應出席理事：35 人，實際出席理事：30 人，請假理事：5 人

許俊美	鄭宜平	鐘文宏	蕭長城	朱午潮	江文宗	陳明徽
張文賢	詹政達	吳政吉	楊檔巖	劉明滄	劉麗玉	學志正
趙文祥	王鏡偉	陳永振	林本	吳宗政	王武烈	蔡怡俊
崔懋森	劉燕湖	鍾年輝	孟繁宏	江星仁	王紀鯤	邱建興
鄭凱文	黃潘宗					

請假：

卓建光 鄭介文 楊天柱 徐丹和 劉培森

四、列席人員姓名：

常務監事 蔡仁捷

顧問 陳銀河 練福星 王忠智

法益委員會主任委員 蘇毓德

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 陳德耀

公共關係委員會 黃秀莊

國際事務委員會 陳宗鵠

雜誌社社長 黃秀莊

出版社社長 吳建忠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楊欽富理事長

五、主席：許理事長俊美

記錄：陳雅雯

六、主席宣佈開會：

七、主席報告議程：通過。

八、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蔡常務監事仁捷、兩位副理事長、陳顧問、練顧問、王顧問、高雄市楊理事長、各位常務理事、理事，大家好！

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已於 10 月 23 日圓滿完成，部分大會決議事項目前也已由委員會著手進行辦理，下面就全國公會近 2 個月來會務運作的重點簡單報告：

一、有關第 1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目前辦理情形：

(1)第 4 案章程修正案，日前已函送內政部核備中，俟核備

完成後，本會將再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社團法人登記事宜。

- (2)第6案、第7案建築師業務酬金案，已併由研究發展委員會續辦中，稍待也請我們研發委員會陳主委跟大家報告一下目前辦理的進度。
- (3)臨時動議案，議決處分停權會員公會案，已於今日(11月25日)上午召開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議，本會提出了一個建議復權的方案，建議「停權會員公會先繳納102年度及103年度之常年會費後即提理事會復權，並可推派員額參與本會理事會及各委員會議，其餘應補繳未繳納之常年會費視各自財務狀況至多提三年內補繳計畫進行補繳」，希望能得到各公會的善意回應，因為這個案子需要全體會員公會的支持與包容。經會議討論後，初步決議：「一、停權會員公會之復權機制，建議再降低門檻。二、綜合與會委員意見，擇期赴台中邀請停權會員公會理事長研商。」，本案將於近日內安排前往台中續與停權公會進行討論。

二、103年12月及104年1月理監事會議時間預告

103年12月份理監事會議配合建材展及建築師節慶祝大會，謹訂於12月13日(星期六)上午11時30分假台北世貿南港展覽館召開。

104年1月份理監事會議配合歲末聯誼餐敘，謹訂於1月27日(星期二)調整於下午4時30分於台北火車站東側附近天成大飯店召開，請大家先將時間預留。

- 三、由律師、會計師、醫師、牙醫師及建築師等五師公會共同舉辦的「五師聯合公益音樂會」活動，訂於103年12月20日下午假台北市捷運市府站附近中油大樓國光廳舉辦，本次活動由本會主辦，持邀請卡即可免費入場，邀請卡兌換的方式是用103年11、12月份統一發票5張兌領邀請卡一張；入場時請每人再捐出統一發票2張以上，所收到的全數發票我們將於會後轉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期盼為社會弱勢盡一份心力、築愛人間，歡迎各位一起來共襄盛舉。

九、會務工作報告：(如議程附件三，略)

十、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本會(含雜誌社、出版社)103 年度 9、10 月份收支對照表，
提請審議案。

說明：本案經 103 年 11 月 13 日第 13 屆理事會第 7 次財務小組會議
討論。(如議程附件六，略)

決議：通過。

第 2 案

提案人：江常務理事文宗

案由：有關 103 年 10 月 14 日監事會建請理事會研議「於非會址所
在地召開理事會、監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時，請假未出席
人員應如何核算出席次數」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原已列為 103 年 9 月 16 日第 9 次理事會主席報告事項，
並由理事長說明如下：

(1)依本會章程第 37 條規定：「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
會、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連續請假
二次，以缺席一次論，如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視同
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其要件為連續
請假四次。

(2)另依人民團體法第 31 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應親
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
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
補。」本條所稱「無故」一詞，依內政部函示：係指無
合法之原因或無正當理由者而言，至於其認定，宜由各
該團體審酌缺席情形自行商定處理原則經理監事會議通
過後辦理。

(3)建議本案之執行仍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本案之執行仍依相關規定辦理，惟爾後規劃於外地召開理事
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時，先提理事會討論。

附帶決議：12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配合建築師節慶祝大會訂於 10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六)於南港展覽館召開，時間調整為上午 11

時 30 分；104 年 1 月 27 日配合歲末聯誼晚會，地點改至天成飯店召開，時間調整為下午 4 時 30 分。

第 3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本會擬續與大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105 年合作契約，辦理「第 28 屆優良建築建材暨產品展」，提請討論。
說明：附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103 年 10 月 30 日外覽字第 10331003437 號函。（如議程附件四，略）
決議：通過。

第 4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本會「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委員」及「雜誌社社務委員」改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業已改組完成。
二、依本會雜誌社設置簡則第 4 條第三項「…社務委員由…，會員公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任期與理事會同」，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設置簡則第六條「…委員由各會員公會理事長代表之…」之規定辦理。
三、本會「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委員」及「雜誌社社務委員」名單調整如下表：

委員會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新任	原任
聯繫協調及 爭議調處委員	鄭宜平	蔡仁捷
雜誌社 社務委員		

辦法：擬依本會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及雜誌社設置簡則之規定辦理，通過上列名單。
決議：通過。

第 5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本會 103 年 9 月 17 日至 103 年 11 月 18 日間各委員會會議紀錄，提請審閱。

說明：檢附法規研究委員會、特殊結構審查委員會紀錄（如議程附件五，略）。

決議：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人：詹常務理事政達

連署人：江常務理事文宗

案由：有關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查核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及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101 年所得稅結算申報，已通知稅務代理人表示兩公會向會員收取之「事業費收入」核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惠請全國公會協助釐清及討論。

說明：

一、本案前經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提示說明如附件，然據稅務代理人表示本地稅務承辦已向北區國稅局請示，結論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向會員收取之事業費無法比照乙類常年會費性質，必需視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二、若依前述結論，新竹市建築師公會不僅應補繳營所稅，尚有補繳營業稅本稅及漏報營業稅罰款 1~10 倍之可能。

三、如此解釋若擴至全國，恐影響全國各建築師公會，認為此事茲事體大，惠請全國建築師公會協助。

決議：請蕭常務理事邀會計師、法律顧問、王顧問忠智及相關會員公會等研商後向財務部爭取應有權益。

第 2 案

提案人：林理事本

連署人：學理事志正 邱理事建興

蔡理事怡俊 劉理事燕湖

案由：因監察院最近糾正內政部對建築物之「結構」部份未依規定審查，故營建署要求各地方建管單位於建(雜)照核准後之抽查作業，應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確實辦理，並將建築物之「結構」部份納入抽查後之應實質審核項目，詳如說明，本會如何因應研擬對策？提請討論。

說明：內政部營建署因為監察院糾正，近期紛紛要求各地方建

管單位訂定(或修正)建(雜)照之簽證項目之抽查作業執行方式，除訂定(或修正)建築師設計簽證項目違反建築法等相關規定之記點處分規定外，並強制要求將建築物之「結構設計圖說(含計算書)」應納入建(雜)照抽查之實質審核項目之一。目前各地方建管單位執行方式不一，有者要求設計建築師委託之結構專業工業技師應到場配合說明，有者委託當地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含抽查後之審核)，各地方建築師公會執行方式亦不同，又如當地建築師公會無符合資格之結構專長會員參與協助審核，恐淪為各地方建管單位另委託土木或結構技師公會辦理協審之藉口，除影響建築師執業權益外，建築師公會辦理建築物協審業務推動將面臨空前挑戰(如建築物施工勘驗之委外辦理等業務)。防微杜漸，為避免各地方公會各自為政、各吹各調、分散力量、各被擊破，爰建請本會應儘速整合研擬因應對策，俾供全國各會員公會參考遵循。

決議：請法規研究委員會研擬因應方案，並發函各會員公會調查目前建(雜)照核准後之抽查作業執行方式及建築師設計簽證項目違反建築法等相關規定之記點處理原則。

十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